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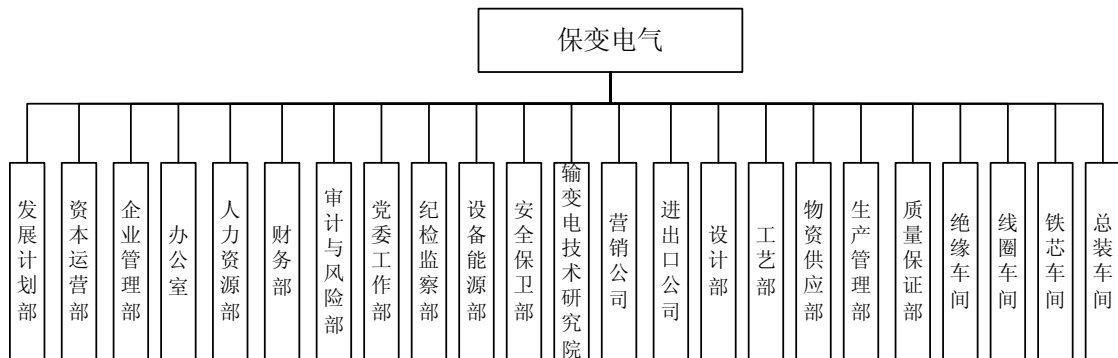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关于确认 2018 年科研项目经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确认 2018 年重点科研项目 28 项, 经费共计 18622.5 万元: 其中, 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 7 项, 投资 540 万元; 新产品研制项目 15 项, 投资 17704 万元; 工艺技术进步项目 4 项, 投资 263.5 万元; 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2 项, 投资 115 万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019 年公司计划在各金融机构取得授信总额 305 亿元(含子公司), 其中母公司授信总额 290 亿元。

2019 年公司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存量), 其中母公司不超过 120 亿元。

2019 年度母公司计划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290 亿元; 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 1、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
- 2、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3、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4、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 5、在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6、在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7、在民生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8、在交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9、在渤海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10、在浦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11、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12、在平安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13、在兴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14、在华夏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15、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
- 16、在光大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17、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
- 18、在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19、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

以上在各银行的综合授信为初步拟定额度，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120 亿元人民币（含存量）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银行调剂使用，具体各行融资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融资手续。

（四）《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输变电产业的发展，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公司”）和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1、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五）《关于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元，其中：

1、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向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向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

点、内容、方式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